

2019-2020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
中期報告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s,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42
主席報告	43
精簡綜合損益表	47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51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2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72
董事權益	72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76
薪酬委員會	77
提名委員會	77
審核委員會	78
遵守規章委員會	78
證券交易守則	78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79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JP (副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Giovanni Viterale
鄧永鏞 (集團財務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履新)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 JP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繼榮
洪為民,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黃永光, JP
洪為民,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李蕙蘭

公司秘書

李蕙蘭 (財務總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每股一港仙
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 (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六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八：九千六百八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零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八：一億五千八百九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零點五八仙（二零一八：八點八七仙）。中期年度內，集團酒店業務因受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影響，純利錄得顯著下降。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派發中期息每股一仙，給予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數字，中期年度內，訪港旅客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三千四百五十萬人次下跌百分之三十九點一至二千一百萬人次，中國內地旅客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二千七百三十萬人次下跌百分之四十點八至一千六百二十萬人次。中期年度內，集團酒店業務受訪港旅客數字下跌所影響。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五點一、百分之六十八點八及百分之五十五點五；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三點四、百分之九十二點四及百分之九十點七。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九千三百萬港元、一億二千七百萬港元及二億五千零四十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二億三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四億一千一百一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 (續)

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億三千四百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為確保集團能為顧客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敬業和訓練有素的團隊至為重要。員工的工作态度、持續培訓、管理層與前線員工之間知識和經驗分享、嘗試不同工作崗位和晉升是幫助員工增強專業知識和提高效率以提升服務質素的關鍵。

集團不時推出有特定重點的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為包括督導級和管理人員在內的各級員工而設計。通過參加培訓，員工將發展所需技能，以達到管理層在服務質素方面制定的標準。此外，集團不時檢討，並適時推出改善員工福利的措施，包括工作時間和醫療福利，以保持集團競爭力及成為行業中的首選僱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運用於酒店的運營和管理，旨在保護環境、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和文化保育。

環境管理

集團在不同營運範疇高度重視環境管理，並向顧客、員工和承辦商積極推廣環境可持續發展文化。自二零一八年起，集團所有食肆餐廳已停止提供塑膠飲管和攪拌棒，並會在顧客要求時提供環保替代品。此外，集團亦以智能過濾添水站取代提供塑膠瓶裝水。為應對氣候變化，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支持本港推廣可再生能源。

主席報告 (續)

企業社會責任 (續)

服務社群

集團積極定期舉辦活動服務弱勢社羣。多年來透過「愛心暖湯行動」計劃，送贈由酒店廚師精心準備的愛心暖湯予長者和有需要人士。集團亦與膳心連及FOOD-CO等社區夥伴合作，自二零一一起年參與「食物捐贈計劃」，每週捐贈膳食予有需要家庭。為繼續推動社會共融，集團與匡智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及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和培訓機會予傷健人士。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獲頒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大澳棚屋復修計劃」，加強與大澳居民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棚屋居民及當區長者提供棚屋修復支援，同時讓極具價值的大澳棚屋得以保育。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該公司獲第十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組別金獎。

主席報告 (續)

前景及展望

期內香港經濟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這個特殊情況下，酒店業務面對巨大壓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尤其嚴峻，每月訪港旅客人次按年下跌超過百之五十，不僅遊客消費減少，本地市民消費也更趨謹慎，酒店業受嚴重影響。管理層會留意當前情況，並可藉此機會檢討工作流程、步驟及業務結構，簡化流程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和效益。當情況改善及經濟復甦時，集團便能充份利用最佳的營運結構為股東增值。此外，集團過去數年審慎管理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十億三千四百萬港元。這重要的財務資源讓集團能克服當前的逆境。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欣然歡迎鄧永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精簡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	108,945,138	158,955,226
直接費用		(51,520,126)	(62,501,725)
其他利益及(虧損)		574,323	(4,599,678)
其他費用		(43,932,451)	(44,181,989)
營銷成本		(4,881,262)	(5,751,035)
行政費用		(17,338,352)	(16,692,832)
財務收益	6	13,895,769	11,032,930
財務成本	7	(100,700)	(63,800)
淨財務收益		13,795,069	10,969,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4,375	66,583,035
除稅前溢利	8	8,536,714	102,780,132
所得稅支出	9	(2,074,325)	(5,917,8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462,389	96,862,273
每股盈利－基本	11	0.58仙	8.87仙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462,389	96,862,273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155,871,572)	(9,399,238)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產生之匯兌差額	(495,829)	(300,60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56,367,401)	(9,699,8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49,905,012)	87,162,435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2,098,723	1,282,004,665
使用權資產	12	991,100,375	–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	1,168,857,480	1,165,963,10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057,928,746	1,019,113,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543,457	7,945,115
		<u>3,542,528,781</u>	<u>3,475,026,533</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360,647	323,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1,378,898	28,533,0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995,184	100,156,755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034,031,205	1,203,870,322
		<u>1,131,765,934</u>	<u>1,332,883,4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48,337,712	33,557,077
合約負債		3,446,510	3,824,497
租賃負債		324,991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3,268,729	2,196,262
應付稅項		12,559,045	12,589,043
		<u>67,936,987</u>	<u>52,166,8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3,828,947</u>	<u>1,280,716,55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606,357,728</u>	<u>4,755,743,0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38,503,121	1,119,805,890
儲備		3,462,025,741	3,632,304,7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600,528,862</u>	<u>4,752,110,6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602,325	3,632,452
租賃負債		226,541	–
		<u>4,606,357,728</u>	<u>4,755,743,091</u>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89,180,526	564,438,607	285,688,521	723,785,700	1,973,631,740	4,636,725,094
調整	-	-	(41,100,000)	-	41,1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列)	1,089,180,526	564,438,607	244,588,521	723,785,700	2,014,731,740	4,636,725,094
期內溢利	-	-	-	-	96,862,273	96,862,27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9,399,238)	-	-	(9,399,238)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0,600)	-	-	(300,60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9,699,838)	-	-	(9,699,838)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9,699,838)	-	96,862,273	87,162,435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6,585,685	36,388,993	-	-	-	52,974,678
發行股份費用	-	(98,480)	-	-	-	(98,480)
股息	-	-	-	(54,459,026)	-	(54,459,0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05,766,211	600,729,120	234,888,683	669,326,674	2,111,594,013	4,722,304,70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19,805,890	634,925,567	166,773,839	619,567,195	2,211,038,148	4,752,110,639
期內溢利	-	-	-	-	6,462,389	6,462,38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55,871,572)	-	-	(155,871,572)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5,829)	-	-	(495,82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156,367,401)	-	-	(156,367,401)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156,367,401)	-	6,462,389	(149,905,012)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8,697,231	35,786,500	-	-	-	54,483,731
發行股份費用	-	(170,201)	-	-	-	(170,201)
股息	-	-	-	(55,990,295)	-	(55,990,2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38,503,121	670,541,866	10,406,438	563,576,900	2,217,500,537	4,600,528,862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6,256,863	41,754,165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06,030)	(44,273,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90	70
增添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91,848,541)	(157,303,980)
減少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450,412,452	84,100,217
聯營公司還款	24,161,571	76,665,20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9,547,622	8,888,909
	245,177,264	(31,923,096)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借款從(還款予)一聯營公司	1,072,467	(282,915)
已付股息	(1,506,564)	(1,484,348)
償還租賃負債	(155,794)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70,901)	(162,280)
	(860,792)	(1,929,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80,573,335	7,901,5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9,867	29,736,4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273,202	37,637,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005,374,626	1,057,888,5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656,579	32,637,990
於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034,031,205 (724,758,003)	1,090,526,501 (1,052,888,511)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273,202	37,637,990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集團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時強制性生效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之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應用以下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之相應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之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地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彼等之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首次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已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本集團已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於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租賃土地及樓宇

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物業權益之款項時，倘該等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租賃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基於已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稅項

本集團就計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期間並無確認，原因為其應用初步確認豁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會根據該相關單獨售價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額外之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之修訂作為新租約入賬，並將與原租約相關之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約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過往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時，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之權宜方法：

- i. 以評估租賃是否有償，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替代減值檢討；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對於相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若類別相關資產之相近剩餘期限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乃按相關之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為411,428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411,428港元。

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承租人借款利率為3.2%。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30,40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411,428
分析為：	
流動	229,695
非流動	181,733
	411,42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之 相關使用權資產		411,428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a)	1,001,659,881
		1,002,071,309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001,659,881
物業		411,428
		1,002,071,309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以下調整之金額。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已列報之 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之 賬面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282,004,665	(1,001,659,881)	280,344,784
使用權資產		–	1,002,071,309	1,002,071,309
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	229,695	229,695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	181,733	181,733

附註：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1,001,659,881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方法申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為該等租賃列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新租賃合約（與現有租賃合約之相關資產相同）被當作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修訂般入賬。應用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有關修訂後之經修訂租期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已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對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之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並無重大影響。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報告期內之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酒店物業減值評估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酒店物業」）按其成本值扣減折舊及扣減減值（如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酒店物業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這跡象存在，管理層參照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下簡稱「估值師」）按收入資本化法之估值估計其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及認同用作酒店物業之估值之假設及重要參數（包括入住率、平均房價、增長率及市場資本率）反映現今市場之狀況，該等假設及重要參數有任何變動或會造成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變動及酒店物業之賬面值於下一個報告期內發生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物業於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無減值確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51,447,961	100,480,000
— 餐飲收入	40,876,838	45,702,898
— 其他附帶服務	708,002	836,025
	93,032,801	147,018,923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918,520	7,812,79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股息收益	7,993,817	4,123,513
	108,945,138	158,955,226
地域市場：		
香港	108,945,138	158,955,2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於酒店及會所經營提供之餐飲收入並按時間點確認之金額分別為40,876,838港元及3,222,983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702,898港元及2,964,377港元)。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隨時間確認之金額為56,851,5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6,164,438港元)，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收益。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93,032,801	147,018,923	14,262,748	52,234,367
投資控股	7,993,817	4,123,513	7,971,928	4,108,146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2,635,057	129,268,032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918,520	7,812,790	1,435,792	1,951,908
	108,945,138	158,955,226		
分部業績總額			66,305,525	187,562,453
其他利益及(虧損)			574,323	(4,599,678)
行政及其他費用			(32,397,521)	(28,466,776)
淨財務收益			13,795,069	10,969,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39,265,517)	(50,158,486)
— 淨財務收益			798,914	963,353
— 所得稅支出			(1,274,079)	(13,489,864)
			(39,740,682)	(62,684,997)
除稅前溢利			8,536,714	102,780,132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利益及虧損，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7.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92,328	63,800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8,372	—
	100,700	63,800

8.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12,453,880	14,107,433
包括於其他費用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66,832	—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5,352,091	23,607,346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支出	1,274,079	13,489,864
淨匯兌利益(虧損)	564,133	(4,599,748)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兩級制利得稅率 (二零一八年：單一稅率為16.5%) 計算 (附註)		
期內	104,452	5,531,520
遞延稅項	1,969,873	386,339
	2,074,325	5,917,859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修例草案(「修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修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本課稅年度所實行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二零一八年：單一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單一稅率繳納稅項。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5.0港仙)	55,990,295	54,459,0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港仙) 合共11,385,031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759,479港元) 給予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6,462,389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6,862,273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22,651,12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91,614,295) 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57,10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274,000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時，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帳面值1,001,659,881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09	1,062,961,909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1,822,475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104,073,096	101,178,721
	<u>1,168,857,480</u>	<u>1,165,963,105</u>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 (扣除撥備賬之信貸虧損) 為4,871,054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048,605港元)。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經營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酒店房間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批准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予旅行社及企業客戶。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721,169	6,340,71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54,379	549,29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788,109	106,223
超過九十日	707,397	52,375
	<u>4,871,054</u>	<u>7,048,605</u>
其他應收賬款	16,507,844	21,484,490
	<u>21,378,898</u>	<u>28,533,095</u>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22,506,526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884,973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705,110	6,245,19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667,320	3,639,78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0,134,096	—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22,506,526	9,884,973
	25,831,186	23,672,104
	<hr/>	<hr/>
	48,337,712	33,557,077
	<hr/>	<hr/>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營運費用。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u>1,119,805,890</u>	<u>1,089,180,526</u>	<u>1,119,805,890</u>	<u>1,089,180,526</u>
根據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u>18,697,231</u>	<u>16,585,685</u>	<u>18,697,231</u>	<u>16,585,6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503,121</u>	<u>1,105,766,211</u>	<u>1,138,503,121</u>	<u>1,105,766,21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2.914港元及3.194港元，發行與配發18,697,231股及16,585,6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末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7. 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4,156,516</u>	<u>49,459,876</u>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除於第一級別報價外依據可予觀察之參數,無論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包括並非可予觀察市場之資料(不可予觀察之參數)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有牌價之權益證券	889,467,613	852,493,610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168,461,133	166,620,038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各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48,081,635 (附註)	321,258股為實益擁有、 953,318股為配偶權益 及546,807,059股為已故 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 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8.14%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	—	—

董事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 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546,807,059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8.31%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
2.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5.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洪為民先生

- 退任中華海外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
- 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獲委任為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

- 退任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
- 獲委任為楊協成有限公司主席；
- 獲委任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 獲委任為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及
- 獲委任為新加坡管理大學之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成員。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酬金之釐定基準（包括花紅）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及洪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性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而編訂的管理層報告、提供最新監管資訊予管理層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47頁至71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精簡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hotels.com

